

# 第三届全国劳务协作暨劳务品牌成果展 展位设计搭建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GHCZLW-A2511007

甲方：陕西省劳务交流指导中心

乙方：广西南宁谷和源丰会展策划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合作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就第三届全国劳务协作暨劳务品牌成果展展位设计搭建项目事项，签订本合同，信守执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甲方在第三届全国劳务协作暨劳务品牌发展大会成果展活动中的展位设计、制作、搭建、撤展的工作。

1.2 展会名称：第三届全国劳务协作暨劳务品牌发展大会成果展

1.3 搭建地点：南宁国际会展中心 B2 展厅陕西馆（展位号：B4）

1.4 搭建时间：2025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17 日（根据人社部统一安排）

1.5 开展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19 日（根据人社部统一安排）

1.6 项目内容：展位设计、按设计图与施工图制作、布置搭建、展期维护以及展会结束后负责撤展（含场地清洁）。

## 第二条 款项支付

2.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贰拾捌万柒仟陆佰零玖元捌角（大写），¥287609.80（小写）。乙方为甲方设计、制作与搭建的本次参展位总面积为 135 m<sup>2</sup>。乙方保证本合同价款包括展位设计费、施工图制作费、展台材料制作费、人工搭建费用、展台搭建材料运输费用、撤展费用、展馆施工管理费、展馆电费、展馆施工证办理费用、搭建保险费用、税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2.2 合同生效后，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总金额足额的合格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贰拾万壹仟叁佰贰拾陆元捌角陆分（大写），¥201326.86（小写）；在展会结束后乙方撤展完毕且经甲方确认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30%，即人民币捌万陆仟贰佰捌拾贰元玖角肆分（大

写)，¥86282.94（小写）。

2.3 如甲方对展位有增加项目要求，则需要另外支付乙方相应的增改费用。

2.4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述合同款项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不接受各种形式的购物券、代金券、有价证券、餐券、实物等。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南宁谷和源丰会展策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

帐号：45001594151059999123

税号：91450103664815755R

电话：0771-5825114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南宁绿地中央广场 D1 栋 2908 室

2.5 在乙方签署合同文件时，乙方应被认为已对展位现场的相关条件进行了周详的了解和考查，并已充分掌握了各种自然、市场、政策等因素及其对合同履行成本、费用和时间的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义务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合同价以外的费用。

2.6 乙方未先行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提供的发票若非等额合法有效，则甲方在任何时候均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具，且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虚假发票所致的行政处罚或其他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导致的行政、刑事责任由乙方负责自行承担。

### 第三条 甲方责任

3.1 甲方有权对施工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按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施工材料来监督乙方实施。

3.2 甲方应保证合同款项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

3.3 甲方应配合乙方的工作，并及时提供展位设计制作所需的电子版材料（如：公司 logo、相关图片及文字等资料）。

3.4 甲方确定采用甲乙双方确认的展位方案效果图，并委托乙方全权承担该项目的设计、制作搭建、撤展；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效果图、施工图等施工项目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内容。

3.5 当双方确认设计方案、施工图纸后，施工期间如因甲方原因提出修改、变更原

2024.11.14



设计方案等问题，则应出具书面文件，乙方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由双方协商更改并对增加或修改的项目另行收费，同时乙方可按增加项目金额向甲方加收 20% 的加急费。

#### 第四条 乙方责任

4.1 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完成该工程项目并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布展，以及负责展会完毕后的拆除、场地清洁等工作，并对工程施工质量及安全负责。

4.2 乙方须为甲方出具效果图及施工图，并在甲方确认后按甲方审定的设计图纸（包括 3D 效果图、施工图等）进行施工，积极配合甲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抽查及竣工后的验收工作。

4.3 乙方在施工期间需调整修改施工项目，需得到甲方书面认可，否则不得擅自更改制作项目。乙方施工人员应服从甲方工程监理人员的现场监督，出现问题，乙方应立即更正。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修改项目应积极配合给予更改，并对增加、修改项目金额报甲方确认，所发生的甲方确认费用由甲方承担。

4.4 乙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以及展会主办方、场地提供方等单位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除等工作。

4.5 在施工过程中及整个展会期间，所有材料需经过防火处理，如工程质量、人员安全、安全设施发生了问题，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工程如因不可抗力（仅指地震、洪水、非甲乙双方原因造成的火灾、当地政府发布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集中封锁管控措施而造成展位未实际使用）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4.6 乙方进行高空作业、搭设脚手架等作业时，必须设置警示带、警示牌、围挡、地面保护等安全防护措施。

4.7 若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安全、质量事故及因该事故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及财产遭受损害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因此而导致甲方被要求承担责任、赔偿的，甲方在承担责任、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该费用甲方有权从需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因乙方施工作业不按规范进行而被政府相关部门或展会主办方勒令停工、返工，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甲方损失。

4.8 乙方应当积极备工，同时应当自行组织人员进场施工，相关的施工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以及劳动技能，乙方对组织的人员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同时按照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施工人员做好各种劳动关系方面的保障，并对该人员人身各种意外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不负责乙方组织人员的管理，与乙方组织的人员不存在劳动关

系。但甲方可以对乙方的施工过程、施工人员、质量、施工进度等进行监督。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开展制作工作后，如因甲方临时取消展会或者由于甲方原因致使合同项目不能如期进行，甲方需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乙方。在得到乙方确认后，甲方仍需支付已完成部分的费用。

5.2 乙方逾期布展或逾期施工完成或逾期撤展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以及支付按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另行赔偿。

5.3 除因不可抗力（指地震、洪水、非甲乙双方原因造成的火灾、当地政府发布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集中管控措施而造成展位未实际使用）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违约方应赔偿经济损失，并承担守约方因维权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 第六条 版权责任

6.1 乙方提交项目方案效果图、尺寸图等版权归乙方所有。

6.2 甲方提供原素材图片及文字资料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使用，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

6.3 乙方提供的设计图、施工图、方案效果图、尺寸图等涉及知识产权方面的资料、文件、图纸等均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由此参数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所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一切责任、损失、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且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 第七条 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法律法规或政府部门要求或向己方的专业法律顾问团队披露或双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的除外，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 第八条 合同纠纷

在履行本合同及行使相关权益发生纠纷的，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或不愿协商，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9.1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公章后生效。展会结束且乙方收到全部尾款后自动终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9.3 本合同传真件及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 与签订及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函件或其他法律文件，甲乙双方均应向上述指定联系人及地址送达。以专人送达的，由指定联系人签字之日为送达日；以信件或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发邮后第三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信息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一方系统显示的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

10.2 任何一方变更上述联系信息的，应提前告知对方，在变更信息有效送达对方之前，对方按原联系方式发送的通知、函件等法律文件仍视为有效。

10.3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载明地址亦作为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由于记载的地址有误或变更导致相关文书或法律文书未被实际接收或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或法律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盖章）：  
陕西省劳务交流指导中心  
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82256582

签约日期：2025年11月13日

乙方（盖章）：  
广西南宁谷和源丰会展策划有限公司  
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19378914867

签约日期：2025年11月10日